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救生員訓練班(新訓)

主旨：推廣水上救生安全教育，提倡水上救生技術，義務訓練培養救生員，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目的，讓大學學生取得合格救生員證。

說明：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合格救生員證，學得一技之長可自救救人，特開此游泳池救生員訓練班。

辦法：喜愛游泳者皆可報名參加，人數 15 人以上開班，入訓標準以「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」救生員班入訓標準為基礎，受訓以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管理辦法規定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新北市分會

報名事項：

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06/18 止請與廖宸卉教練：0955930918

林木順教練：0916385016 聯絡

入訓資格：年滿 18 歲，健康良好，品德端正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入訓地點：樹林高中游泳池(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)

訓練地點：樹林高中游泳池、青年公園游泳池、福隆海域

訓練門票：訓練期間自付。

訓練時間：07/8~7/21 星期一 ~ 星期五 18:00 ~ 22:00。六日 09:00~20:00

結訓測驗：108/07/21 (08:00~12:00)

考試發證：

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 100 分須達 70 分(含)以上及格。
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。

聯絡人：廖宸卉教練：0955930918

林木順教練：0916385016 聯絡